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301409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建議放寬信託業務得線上作業範圍，增列各類信託開戶及依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財產運用指示等項目一案，請貴會將相關安全規範納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下稱安控基準），以利金融機構遵循，請查照。

說明：依據信託公會113年6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30001085號函（副本諒達），及113年8月13日該公會建議之安控基準第6條及第8條修正草案辦理。檢送前開修正草案一份。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理代表人林衍茂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本會銀行局

電
17:33:15
章

線